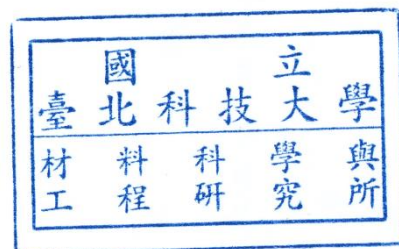
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公告

- 一、筆試報名申請日期:**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**繳交申請表件至系辦公室林立婷助教。
- 二、資格考試筆試日期訂為 **110 年 1 月 20 日**星期三。
(各科之筆試時間及考試地點另行公告)
- 三、欲申請修課抵免資格考同學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表請參閱附件。



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所（組）別		申請考試學期	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
資格考試科目	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」第六條學能資格考試規定內容辦理。 筆試科目:自下列四類科目選考兩科 X-Ray 繞射學與電子顯微鏡學、材料熱力學、 材料物理性質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。		
本次申請考試科目		本科目為第幾次考試	
☐ X-Ray 繞射學與電子顯微鏡學			
☐ 材料熱力學			
☐ 材料物理性質			
☐ 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（尚無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）

系（所）主管審核簽章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修課抵免資格考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	學號			
班級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年級	姓名		
電話			email		

申請抵免科目名稱	學期別	當學期課號(6碼)	任課教師	學分數	成績	名次/修課人數 (由任課教師填寫)
	/					/

是否符合抵免條件 (由任課教師填寫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任課教師簽名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簽名		指導教授簽名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承辦人		所長	
-----	--	----	--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公佈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的課程及課號。
- 每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一週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表送至所辦彙整。
- 名次、修課人數統一由任課教師填寫，符合抵免規定者送至註冊組存查。

二、抵免規定：

- 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學能資格考試規定內容辦理。
-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必須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(含)。
- 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，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。

三、抵免資格考科目：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可抵免資格考科目名稱
7815108	電子顯微鏡學	X-Ray 繞射學與電子顯微鏡學
7815141	熱力學特論	材料熱力學
7815116	材料物理性質	材料物理性質
7815153	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	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